

山东文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山东文卓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桥电商”）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山东文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6：

张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27.03%的股份，董云亮直接持有公司 25.95%的股份，张加庆直接持有公司 22.70%的股份，公司认定张晓明、董云亮、张加庆为共同控股股东。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如不准确，修改相关的申报文件。

答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27.03%的股份，董云亮直接持有公司 25.95%的股份，张加庆直接持有公司 22.70%的股份。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张晓明、董云亮、张加庆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相互协作和配合，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及场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份结构、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证券、选举、任免董事和非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公司其他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此外，张

晓明、董云亮和张加庆均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张晓明、董云亮、张加庆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未发生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晓明、董云亮、张加庆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7:

公司存在住所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协议》、工商底档并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30 号檀香湾 2 号楼 1308 室，公司实际经营地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B11-1，该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易纱国际工商登记住所及实际经营地。

2014 年 3 月，公司住所与实际经营地依法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9 层 B4 房间，入驻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青岛国际创新园，并与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7 年 6 月，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住所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30 号檀香湾 2 号楼 1308 室，同月，公司搬迁至易纱国际的住所实际经营。

2016 年 11 月，易纱国际与青岛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青岛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在青岛跨境电商产业园内提供 1170 平方米场地，供易纱国际使用三年。2017 年 1 月，易纱国际入驻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的青岛跨境电商产业园内，并办理了工商住所变更手续，2017 年 10 月，该区域重新编制了门牌号，易纱国际的住所门牌号变更为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B11-1，为此易纱国际办理了工商住所变更手。经实地走访核实，易纱国际住所和实际经营地相符。

2017 年 8 月 14 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情况说明，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青岛市崂山辖区内未有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2017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正在与青岛国际创新园出租方协商再次入驻事宜，公司承诺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青岛国际创新园出租方达成新的租赁协议或在青岛市崂山区另行租赁合适的办公场所，以结束住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地与住所不一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8:

报告期内，公司棉纱的进口占比较高。请公司披露：公司进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从事进口业务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有效期
1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BYP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6.09.07-长期有效
2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86068	青岛市商务局	2016.08.26
3	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	3701618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10.23

		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易纱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GFU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7.02.04-长期
5	易纱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77609	青岛市商务局	2017.01.18
6	易纱国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24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24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持有从事进口业务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有效期
1	锦桥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BYP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4.04.02-长期有效
2	锦桥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1618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4.09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除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外，自由进口的货物不受限制。经核查商务部、海关总署《2015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6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7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5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6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7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官网，公司所从事的棉纱进口业务，不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及进口配额管理范围，且无需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公司可以从事棉纱进口业务。

2017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证明，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7年8月16日，公司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证明，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7年8月16日，易纱国际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

2017年9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出具无外汇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易纱国际进行过外汇检查，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易纱国际有逃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没有因其违反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棉纱进口业务取得了相应的登记和备案，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

请公司系统梳理并披露《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补充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目前涉及对赌、特殊权利安排、其他权利安排的生效条款、附条件失效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附条件失效条款是否仍存在以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条件的。（2）生效条款，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答复：

（1）附条件失效条款是否仍存在以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条件的。

根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约定，涉及特殊权利安排、其他权利安排的条款如下：

“第四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治理

4.1 本次增资后，甲方¹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²委派 4 名，丙方³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进入董事会，乙方应保证丙方的该等提名候选人能够经过新锦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需由董事会中丙方所提名的董事的同意才能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公司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资产总额、净资产）20%以上资产的出售和购买；

（2）公司使用现金额超过本次增资后资产总额或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购置；

（3）公司对第三方借出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抵押；

（4）公司对外投资；

（5）公司对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资产总额、净资产）30%以上的债权融资；

（6）丙方投资后原股东增资或第三方增资；

（7）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各方同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公司章程》，将根据上市或挂牌主办券商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做相应修改。

4.2 公司治理及运营

（1）总经理将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该年度经营计划将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除丙方及其所委派或提名的人员外，公司各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将严格履行不竞争义务，即：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原因投资，组织和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特殊关联公司火灾特殊关联公司中任职，因公司的对外投资或者业务需要与特殊关联公司展开商务合作（包括但不

¹ “甲方”即公司，下同。

² “乙方”即：张晓明、董云亮、张加庆、李丙成、张卉、张祥玉、锦联投资，下同。

³ “丙方”即国投东兴，下同。

限于：投资该公司、购买特殊关联公司产品或服务）时，需要获得董事会批准或者在董事会进行事先说明后依据董事会的意见处置；

（3）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竞争义务的董事及其代表的股东将被波段一个财务年度的分红权利，即：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应该分配给该董事代表的股东的红利将自动转为资本公积金，用于公司发展；如若公司该财务年度没有分红，则该项处分自动延后至下一财务年度该名董事所代表的股东的分红权利取得”。

根据 2017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废止了上述第四条的约定，不再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如甲方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能成功挂牌，则上述第四条自动恢复生效。

根据《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约定，涉及特殊权利安排、其他权利安排的条款如下：

“第三条 公司的治理及运营

《增资协议》约定之增资事宜完成后，投资方⁴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进入董事会，承诺方⁵应保证投资方的该等提名候选人能够经新锦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保证依据下列内容对公司治理及运营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1 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需由董事会中投资方所提名的董事的同意才能通过：

- （1）公司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资产总额、净资产）20%以上资产的出售和购买；
- （2）公司使用现金额超过本次增资后资产总额或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购置；
- （3）公司对第三方借出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抵押；
- （4）公司对外投资；
- （5）公司对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资产总额、净资产）30%以上的债权融资
- （6）丙方投资后原股东增资或第三方增资；

⁴ “投资方”即国投东兴，下同。

⁵ “承诺方”即张晓明、董云亮，下同。

(7)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3.2 各方同意，新锦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公司章程》，将根据上市或挂牌主办券商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做相应修改”。

根据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承诺方承诺尽全部努力以实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完成挂牌。

根据 2017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上述原协议第三条废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若公司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能成功挂牌，则原协议第三条自动恢复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修订后的协议附条件失效条款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条件，不存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条件的情形。

(2) 生效条款，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经核查《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书》、《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等文件，上述协议的生效条款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禁止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修订后的协议现行生效条款无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6: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船货专区是可以接受预定的进口棉纱。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期货或变相期货业务。

答复：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经登录锦桥易纱网（<http://www.ecottonyarn.com/>）查询，该平台上的“船货专区”列示了能够接受客户预定的尚未进口棉纱，在客户下单预定后，公司负责向相应海外供应商进行采购签约，货物到港后办理通关手续并按约定交付给客户。

对比“船货专区”交易模式与期货交易，“船货专区”列示了可接受预定的进口棉纱，并标示价格及有效期，客户可在有效期内根据需求自主选定，而非采用期货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船货专区”交易标的物为尚未进口的棉纱，而非期货合约；此外，“船货专区”达成的交易，由公司与客户即时签订合同，而非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期货标准化合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船货专区接受进口棉纱预定的业务模式，不属于期货或变相期货业务。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2: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请公司披露：（1）域名 ICP 备案情况。（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域名 ICP 备案情况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公司域名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	---------	------	--------	------	-----------	--------

1	鲁 ICP 备 15026196	锦桥纺织 网	www.sinotex.c n	sinotex.cn sinotex.net	鲁 ICP 备 15026196-1	2016.1 1.25
2	鲁 ICP 备 15026196	锦桥易纱 网	www.ecottony arn.com	ecottonyarn.com ecottonyarn.cn ecottonyarn.com.cn ecottonyarn.net	鲁 ICP 备 15026196-2	2016.1 1.25

公司注册域名 sinotex.com、sinotex.com.cn 因为尚未实际投入使用，无需备案。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首次取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058，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报检、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通信管理法律法规，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实际提供电信服务的时间，存在违法事实。但是，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之间的纠纷，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结束了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已超过行政违法行为 2 年追诉时效，未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受到山东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

此外，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明、董云亮、张加庆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机关处罚，自愿承担相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

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通信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但该等行为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未有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4:

请公司披露：刘志群、王淑清、杜泓磊是否存在代张晓明代持股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之初，张晓明出资额 30 万元，持有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张晓明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刘志群，刘志群累计持有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张晓明不再担任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对刘志群的访谈，刘志群为张晓明岳母，其持有的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410 万元，2017 年 1 月 19 日，张晓明将其持有的 111.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泓磊，并不再担任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目前，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淑清、杜泓磊二人，根据对王淑清、杜泓磊的访谈，该二人与张晓明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其持有的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5:

公司董监高多人曾于山东锦桥任职，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张祥玉等 16 人已将各自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董云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山东锦桥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答复：

经核查山东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2015 年 1 月起，董云亮

不再担任山东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张祥玉等16人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了董云亮，2016年8月，董云亮将其持有山东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批发办公用品、五金，但无实际经营活动，山东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7: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股份公司阶段，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具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制度、程序的建立与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十、《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查询，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境保护部官网（<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http://www.aqsiq.gov.cn/>）、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官网（<http://www.qd-n-tax.gov.cn/>）、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官网 <http://www.qdds.gov.cn/>）等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前述主体自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

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9: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p>

		<p>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p> <p>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4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p> <p>(十五) 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及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关联交易；</p>
--	--	--

		<p>(2)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6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发行公司债券；</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8	<p>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p> <p>前款第(八)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9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11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p>

		<p>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平台。</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13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p>第十条第二款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若全部股东均为股东大</p>

		<p>会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时，则全部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15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16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设立独立董事。</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p>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将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项对比，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并且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和重大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用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充分讨论、评估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验证，如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十二、《反馈意见》之“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一）2017 年 11 月，易纱国际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1月1日，易纱国际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批发、零售（含网上零售）：纺织原料（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及中介）；代理报关、报检；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等涉氨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国内、国际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易纱国际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8日，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向易纱国际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60FF42）。

（二）补充披露申报期间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

2017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董事董云亮为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董事董云亮为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和董云亮分别签署《担保书》，为保证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集团子公司）与债务人易纱国际在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所签订的总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代理采购协议书》而产生的债权顺利实现，公司及董云亮为易纱国际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文卓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冰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郝 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ao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小刚

2017年12月12日